**装修申报流程**

物业服务处受理

服务处经办人初审

服务处主管核准

服务处盖章

一般性装修物业审核流程

装修改造物业审核流程

物业公司服务处通知企业

服务处主管初审

物业服务处受理

物业公司服务处受理

企业装修报备

1. 属于一般性装修，填报附表1《装修申报表》
2. 存在特殊装修改造，同时填报附表1《装修申报表》、表2《装修改造申报表》

服务处盖章

公司技术主管（物管部）核准

**二、装修验收流程：**

园区企业进行二次装修

园区企业申报集美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竣工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

园区企业向物业服务公司申报完工

物业服务公司现场核查二次装修工程

否

进行二次装修整改

合 格

是

园区企业申报验收，由软件园三期企业服务中心及物业服务公司联合验收

验收二次装修

符合要求

否

是

物业服务公司退回装修押金、出入证押金

## 企业入园装修审核需提供的材料

1．园区企业的资质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2．《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装修申请表》（原件，详见附件二）

3. 电表过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电业局要求相关表单（原件，向软件园三期物业服务处领取，加盖企业公章）

4. 装修押金、土头清运费银行缴款凭证

5.《软件园三期二次装修管理规定》（原件，企业加盖公章）

6．装修方案

（1）装修设计说明

（2）办公布局平面图（各功能区都需注明具体功能分区，标明其用途）

（3）给排水布置图

（4）强电布局平面图（包括照明、开关和插座布置图）

（5）弱电布局平面图

（6）电路系统图、配电系统图

7．空调安装方案

（1）《厦门软件园三期园区企业安装空调审核表》（详见附件三）

（2）室内机分布图

（3）室外机摆放示意图

（4）空调设计说明书

8．消防审批资料（包括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备注：

（1）装修方案图纸每页均需加盖园区企业公章和设计单位印章；其余资料只需加盖园区企业公章。

（2）向公安消防大队提请的“消防报审”和向软件园三期企业服务中心提交的“装修方案的报批”可同时报批（装修方案待消防审批完成后方给予确定）。

（3）装修方案应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设计。须提供装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请加盖装修公司公章）。

（4）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代本委托人签署、确认在厦门软件园三期 区 栋 层 单元装修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处理与上述房屋交房、装修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在有关文件上签字。

在本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授权委托期限内，受托人就委托事宜签署的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

法定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费用缴交确认函

兹有 公司承租我司位于厦门软件园三期 区 幢 层

单元房产，租赁面积为：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我司与 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第 条之约定，租赁期限内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公维金、水电费等均由我司的租户自行承担，如若该租赁公司未能按时缴交上述相关费用，则由我司承担缴交。

特此函告！

园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厦门软件园三期企业装修**

**申报表**

地址： 号楼 层 单元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装修单位 |  | 装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施工人数 |  | |
| 装修内容 | 注：对重点装修改造部位加以说明，对涉及改造的装修需填写表二，并另附上详细设计图 | | | | | |
| 物业  审核  意见 | 物业服务处经办人： 日期：  物业处主管： 日期：  物业服务处（盖章）： 日期： | | | | | |
| 注意事项 | 1、填写资料需与实际装修情况及消防报备图纸要求相一致，并承担相应责任。  2、不得改变和损坏房屋的结构、外观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严禁室内装修使用荷载大的材料增砌新墙；严禁改动房屋的梁、柱、板、承重墙，严禁破坏承重结构；不得改动上下水主管道、增设供暖等设施、改变供暖用途等；不得在外墙立面安装遮阳篷和贴、挂、装其他任何影响楼体外面的物品。  3、安装空调需提前到物业办理手续，在物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安装，空调主机安装在指定位置，空调排水不得污染外墙面。  4、装修材料请入袋并使用货梯清运，禁止使用客梯。  5、装饰垃圾应装袋处理，严禁将装修拆卸的旧家具、旧装饰装修材料扔到楼道和园内。严禁将装修垃圾堆放到单元门口或园区草坪中。如需清运，请从房间直接清运至垃圾车并运走。不得由楼上向地下，下水道丢弃装饰装修物品和其他杂物。  6、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损坏他人物品和公共设施、设备的，由施工单位及业主负全责并自行赔偿。  7、违规装修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业主自行承担。  8、装修时间规定为：上午8：00至12：00，下午为：14：00至18：00。请装修的业主严格按照装饰装修规定时间进行装饰装修活动，并请业主通知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如施工人员不按照规定时间施工的，物业有权要求业主停止施工。  9、装修工程只限于室内进行，以不影响其他业主为原则。如发生装修噪音过大或有妨碍其他业主的行为，物业公司有权制止施工单位施工。 | | | | | |
| 施工队负责人签字（章） 业主签字（章）  日 期： 日 期： | | | | | |
|  | | | | |

表二

**厦门软件园三期企业装修改造**

**申报表**

地址： 号楼 层 单元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装修单位 |  | 装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施工人数 |  | |
| 申请事项 | 改造部位及原因：   1. 是否改动公共区域：□否、□是   改动内容：   1. 是否改动房屋结构：□否、□是   改动内容：   1. 是否改动建筑外立面：□否、□是   改动内容：   1. 是否改增卫生间：□否、□是   改动内容：   1. 是否改动原有消防设施：□否、□是   改动内容：   1. 是否需其他特别说明：□否、□是   改动内容：  **注：该装修报备方案必须与报消防大队（支队）备案资料一致；同时请装修企业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附：1、相关行政主管单位及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审核意见书**  **2、装修改造事项的相关承诺函**  **3、如涉及影响邻里需出具相应邻里业主同意书**  **申请单位法人：**  **单位盖章：** | | | | | |
| 物业  审核  意见 | 物业服务处主管： 日期：  物业公司技术主管： 日期：  物业服务处（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附件四

## 厦门软件园三期园区企业安装空调审核表

软件园 路 号 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企业名称 |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空调安装单位 |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空  调  品  牌 |  | | | | | | | 型  号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 外 机  台 | | | 室  外  机  尺  寸 | |  | | | | | 室  外  机  重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机总重量 | | | | |  | 管径尺寸 |  | | | | | | 管径数量 | | |  |
| 管径总尺寸（束） | | | | |  | | 占用管道井尺寸 | | | |  | | | | | |
| 室内机 台 | | | | | 最大用电负荷 | |  | | | | 冷媒（采用媒介） | | |  | | |
| 其他技术参数 | | | | | 见企业报送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保  证  承  诺  事  项 | | 1．保证空调外应置于预留的指定位置；空调相关管线从预留井道、桥架入户；空调冷凝水从预留排水管排出。  2．保证提交的空调方案符合研发楼的原本设计荷载要求、不影响研发楼的外立面、不影响其他企业的利益、不破坏原有绿化、不占用或影响消防通道。  3．空调安装后空调系统的所有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处理。  园区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空调申报单位应依照表格如实填写，并附上空调系统详细资料，以及布线、安装方案、室外机安装方案图  2、空调审核批准后，办理好施工人员出入证方可进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园三期二次装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软件园三期企业的装饰装修管理，保证园区研发楼建筑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整体风格的完整、统一，保障租赁双方的权益，参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为《软件园三期装修管理协议》约定文件，签订协议即视为认同本

规定所有条款；园区企业在对软件园三期购买/承租区域进行装饰装修时，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软件园三期物业服务公司负责解释，其中内容与国家或地方同类

规章有异同之处以国家或地方法规为准。

**第四条**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园区建筑物装修方案的

核准工作，并授权软件园三期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上述核准工作。软件园三期物业服务处（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处）作为物业服务公司设立的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执行。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园区企业对购买/承租区域进行装饰装修，应禁止下列功能设置：

（一）设置生产性流水线。

（二）安装或设置超过房屋结构荷载或产生噪音、废气等污染环境的设备或物品。

（三）设置生产性和周转性仓库。

（四）禁止改变研发楼原规划设计用途。

**第六条** 园区企业对购买/承租区域进行装饰装修，应禁止下列行为：

（一）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缩小承重主柱、支撑墙体，连接柱等的尺寸，

拆除连接墙的砖、混凝土墙体。

（三）对楼层上、下楼板大面积打孔。

（四）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封闭阳台、露台以及改变原功能。

（五）损坏研发楼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损坏移动采光通风与固定标识物等。

（六）擅自迁移、改动公共管网以及设施。

（七）侵占公用空间、占用公共设备、堵塞消防通道、损害公共部分及设施。

（八）改变购买/租赁区域或研发楼外立面结构、色彩、开门、开窗等有损大楼建筑外观的行为。

（九）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安全防护网，改变建筑外立面景观。

（十）改动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在公用通道及走廊、电梯口使用改动颜色，粘贴、设置广告物或其它类似行为。

（十一）变更研发楼内原强弱电房、消防控制间等共用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设

置非共用设备，拆除或改动公共设备间。

（十二）对原有水电设施的布局和容量进行重大改动。

（十三）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装饰装修行为。

**第七条** 园区企业对购买/承租区域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有下列行为，必须向建设

单位和物业服务处报送有关施工方案及图纸，做好装修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一）装饰装修超过研发楼设计标准或规定，增加楼面载荷的，应经研发楼原设计单位或者是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二）改动卫生间防水层的应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并做漏水试验。

（三）对本区域内的用电容量增加，应对照原研发楼设计容量制定增容计划，对空开、保护装置的调整应有调整方案。

（四）对房间的隔离，水、电、暧、消防、监控、通讯设施的装饰装修改动，都须有完整、详细的方案及平面图。

（五）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需动火许可证方可施工）。

**第八条** 园区企业对购买/承租区域进行装饰装修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它技术标准施工。

（二）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范做好安全防护和消防。

（三）装修方案涉及改变原设计指标的，须先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由物业服务处报相关单位或部门核准。

**第九条** 空调外机摆放位置及管线设置

（一）空调安装其外机应置于所在单元空调外机机房内或预留的其他指定位置；空调相关管线从预留井道、桥架入户；空调冷凝水排水统一排从排水管排出。

（二）空调安装禁止擅自在梁、柱、承重墙等结构构件与外墙、楼板取孔。

（三）企业安装空调应合理设计，自行复核包括外机安装位置的结构荷载能力、原预留用电的负荷能力等涉及空调安装安全与适用性的各类技术参数。

（四）空调方案需符合研发楼的设计荷载要求，不影响研发楼的外立面，不影响其他园区企业利益，不破坏原有绿化，不占用或影响消防通道。

**第十条** 园区建筑物卫生间装饰装修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公共卫生间进行装饰装修改动的，须征得所在研发楼全体业主书面同意。

（二）单元内不得增设卫生间。

（三）装修卫生间，不得迁移、改动、破坏公共管道。

（四）卫生间装修应做好防水处理。

**第三章 开工申报与监督**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园区企业携带装修设计图纸及消防部门的审批手续，会同装修施工单位按《软件园三期二次装修流程》的程序进场装修。装修完毕后，必须按《软件园三期二次装修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方能入驻办公。

**第十二条** 装修施工方应具备专业资质，装饰装修前应将装修进程日程安排及安全防范计划报物业服务公司审查备案，并签订《防火责任书》。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方案的内容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中的禁止条款，不能与之相抵触。

**第十四条** 委托装修施工单位的需提供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园区企业及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人员依据规定对整个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对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即按违约追究企业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购买/承租方的装饰装修行为中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以及其他影响周围单位工作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装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物业服务公司规定的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

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及给其他企业带来的不便。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按物业服务公司

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及储运，严禁将装修材料、废弃物等堆放于楼道、电梯间或其它公共区域。

**第十九条** 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

淘汰或禁用的物品。

**第二十条** 装饰装修施工中占用电梯及主要通道，需事先得到物业服务公司的许可

并服从调度，以保证物业服务公司为研发楼内其他企业提供的各项优质服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不得私自占用、挪用公共部位及设施，并遵守

物业服务公司制定的其它管理规定，施工人员应接受研发楼物业服务公司各部门管理，办理各种出入登记及其它证件。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施工现场煮饭或用膳。

**第二十三条** 装饰装修过程中应保持对公共区域的卫生不受影响，因施工产生的垃

圾应立即清运。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区域。

**第五条 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园区企

业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园区企业装修人员因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

造成损害的需责令改正修复，造成损失的，园区企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园区企业因装饰装修对其他企业的工作环境、卫生环境等造成影响受

到投诉的，应立即消除影响，立即改正；情况严重的，园区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园区企业未申报登记进行装饰装修活动，物业服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停

止施工并改正。

**第二十九条** 园区企业违反本规定，将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施

工的，物业服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改正。

**第三十条** 园区企业装饰装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责令改

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公司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赔偿损失。

（一）擅自拆改给排水主管道、主配电线路、消防、监控等公共配套设施。

（二）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的。

（三）擅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

（五）对立面、电梯口、走道等区域擅自占用或进行广告粘贴的。

**第三十二条** 园区企业及装修施工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

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园区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规程，不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建设单位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说明**

**第三十四条** 装饰装修是指园区企业在购买或租赁软件园三期后，为保护建筑物的

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购买或

租赁房屋的内表层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顶、楼板、梁、柱、支撑、

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第三十六条**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经基础地

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主体、柱、柜架与墩、楼板、梁、层架、悬索等。

**第三十七条** 研发楼各处情况存在差异；如需对部分电力、通讯、给排水设施等进

行改动的，应在装修前报送装修方案；经审定后方能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范对象为入驻软件园三期的所有企业；经园区企业签收后即

对园区企业发生效力，园区企业有义务执行。

园区企业（单位盖章）：

日期：

## 

## 软件园三期装修管理协议

甲方: 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装修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为确保园区研发楼的保值增值和整体美观，使园区企业共同拥有一个舒适、整洁、安全、文明的办公环境，根据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令第78号《厦门市建筑外墙装饰管理暂行规定》、《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并作为责任依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在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令、法规和

省、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以及《厦门软件园三期管理规约》、《软件园三期二次装修管理规定》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之前应办好各种施工手续。

**第二条** 乙方装修前须向甲方领取《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装修申请表》，填写装

修项目并附图纸，得到批准并领取《装修报备卡》后方可按批准项目实施装修。甲方仅对装修方案中有无违反政府规定、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影响其他客户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三条**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办法》规定，乙方在装修前应将以下费用

向甲方缴纳：

（一）按房屋建筑面积交纳装修保证金15元/M2或5000元/套，计人民币 元。待

乙方装修完工后，经甲方进行初验，确认无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外观、使用功能及破坏公用设施等，预约进行第二次验收，经甲方再次确认房屋无出现渗漏后，由甲方退还装修保证金。乙方退还装修保证金时，应持押金收据、《房屋交接单》及相关有效证明至甲方办理。

（二）按房屋建筑面积交纳装修垃圾清运费6元/M2，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 乙方应将施工人员的名单报备甲方。每位装修人员进场前应到甲方交验身

份证复印件两张办理《临时出入证》。为防止无证人员混入园区，装修员工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和出入证，以便随时备查，乙方不得临时雇用无证人员进入本园区。

**第五条** 乙方装修期间，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为保证已入住企业和使用人的正常办公环境，装修施工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具体时间为：

施工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21：00

气味类装修只允许周六、日施工。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已竣工交付使用的研发楼内，禁止在12：00----14：30、

18：00----21：00从事钻孔、打磨、切割、拆墙和其他产生噪声、振动的装修活动。

（二）装修垃圾必须用袋装好并放在本装修单元房内，在规定的时间内(21：00-23：

00)成批量使用指定货梯自行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届时通知），由甲方统一外运。

（三）装修中产生的废物、垃圾应分类袋装，不得随意抛掷，污染环境。容易沉积

在管道内的废水，应沉淀后再倒入下水道，以免堵塞管道。因装修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或损坏毗邻物品的，应由乙方负责和赔偿经济损失。

（四）加强安全意识，注意防火、防盗以及用电安全。使用电动作业工具应符合劳动部门安全规定、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明火作业（电焊、气割等）时，应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五）装修人员要文明施工。在搬运装修材料、工具时，应从甲方指定的专用通道

进出，小心谨慎，不污染公共场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公共地带堆放任何装修材料，所有进出沙、土、水泥等建筑材料和废弃物利用货梯装运时均必须装袋，不得洒落在公共场所及电梯内，如因乙方装运建筑材料造成损坏要负责赔偿。

（六）施工人员仅限在装修区域及进出通道范围内活动，不得到其它单元和楼层活

动。

（七）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动用、调整、移动消防设施、智能化设备、空调设

备等。

（八）乙方装修不得影响异产毗邻客户单元的使用功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异产

毗邻单元的使用功能受损（如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停空调等），乙方应负责修缮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在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有以下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企业或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设计企业提出设计变更，变动建筑主

体和承重结构。

（二）任意刨凿、重击楼板、外墙内侧以及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等。

（三）改变园区研发楼外立面，破坏房屋外貌。

（四）占用、损坏园区内公共设施或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

（五）其它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如乙方违章装修，除规劝、教育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停工、责令恢复原状。

（二）暂收装修工具、设备。

（三）赔偿经济损失，收回装修报备卡。

（四）报请建设单位或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五）未按装修管理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而额外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企业所

缴纳的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甲方将提供完善的物业服务，乙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甲方依据有关法规对房

屋室内装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甲方24小时服务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第十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装修申请表》

（二）《软件园三期二次装修管理规定》

（三）《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消防安全责任书**

软件园三期物业服务处二处：

本单位委派 在装修期间，担任防火责任人，并严格做到：

一、负责对进场装修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和工地管理制度的宣传教育，使施工人员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二、装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所有人员遵守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在施工作业现场每50平米配备一个灭火器，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两个灭火器，并放置于明显、易取的位置。

四、在施工中不得大量使用易燃材料（易燃材料须做防火处理），注意装修材料合理堆放，装修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五、施工用电必须配备施工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内设漏电保护器，开关箱电源线采用橡胶电缆，装修过程中用电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用电。

六、保护好园区原有的消防设施，不发生意外情况，严禁动用消防器材；如需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必须经市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七、如需明火作业，须经服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就近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远离易燃易爆材料及物品。

八、不在工地内使用电炉、电热棒等电热设施，不使用大瓦数照明灯，严禁使用煤气。

九、因施工需要使用碘钨灯、电焊机等，须经服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

十、不得擅自改动煤气管道、供电/智能化线路。

十一、凡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消防事故，由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个人及雇请施工的企业，按规定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装修施工单位（盖公章）：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客户单位人员签名样本

致：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自： （企业） （部门）

生效日期： 以下是 部门授权有权签署相关内容的人员签名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联系电话 | 签名样本 | 物资放行范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备注 | 物业服务处将仅接受以上您提供的一种签名（或者中文的，或者英文的）,谢谢！  物资放行常用范畴：  办公用品：办公桌椅、布草、铁皮柜、饮水机等；  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投影设备、音响、空调、电视、冰箱、微波炉；  装修物资：装修材料、施工工具、脚手架、电缆、厨房设备等 | | | | |

经办人： 日期 ：

批准人: 日期 ： 企业（盖章）：

**装修报备卡**

**客户名称：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期限：**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最大用电允许负荷： 编号：**

说明：1、此卡须经物业服务处盖章后有效；

2、此卡须张贴在装修单元门口处，以便于检查；

3、此卡须妥善保管； **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园三期物业服务处二处**

**年 月 日**

## 装修报备卡